



2300083492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81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 号 J2563400
Number:

产 品 名 称

Name of Product

隔离密封盒

型号及规格

Type of Product

BCG-1K-G1+4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汕头市龙运工贸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Test Variety

委托检验

签 批 日 期

Approving Date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Explosion-pro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Tianjin)

防爆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FB/Q-05

编号: J2563400

共 3 页 第 1 页

产(样)品名称	隔离密封盖			商 标	/
型号规格	BCG-II-G114			防爆标志	/
技术参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合同单编号	25053400			产品等级	/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云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5149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司神公路下美段西畔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下美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542824898
生产者名称	汕头市龙云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5149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司神公路下美段西畔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下美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542824898
生产企业名称	汕头市龙云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5149
生产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司神公路下美段西畔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下美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542824898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样品(内部)编号	25053400-1、2	样品检查人员	赵涛
样品数量	2 台	批号/生产日期	/	检验地点	实验室
联系人	郑文镇	到样日期	2025-05-29	样品来源	客户提供
检验依据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第26.4.2条、26.8条和第26.9条; 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附录C.3.1条。				
检验项目	耐热耐寒试验、抗冲击试验、密封试验。				
检验日期	2025-05-30 至 2025-06-30				
样品描述	/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签批日期: 2025年7月7日 防爆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 采用填料为粉剂密封填料。 2. 样品上配装8根Φ4.5mm芯棒。 3. 样品工作温度为-40℃~100℃。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FB/Q-05 20230101 A/1
编号: F2563400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耐热耐寒试验	高温 95℃、湿度 90%环境下连续储存两周, 高温 120℃环境下连续储存两周, 在温度 20℃、湿度 50%环境下放置 24h, 低温-45℃的环境下连续储存 24h, 样品不应损坏或变形。	1. 试验部位: 粉剂密封填料。 2. 耐热试验结果: 无可见损坏和变形。 3. 耐寒试验结果: 无可见损坏和变形。	合格	/
2	抗冲击试验	试验温度(金属部件): 20±5℃; 外壳冲击能量: 7.0J; 样品不应损坏。	1. 试验温度: 24℃。 2. 冲击部位: 壳体、丝堵。 3. 试验结果: 未损坏。	合格	/
3	密封试验	施加压力: 3.0MPa; 历时: 10s; 不应泄漏。	1. 引入方式: 导管密封装置。 2. 密封试验结果: 未泄漏。	合格	/
备注	产品的技术指标来自产品委托检验说明。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FB/Q-05

编号: J2563400

共 3 页 第 3 页

样品外形照片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

邮政编码：300131

电 话：(022) 26651066 26689240

传 真：(022) 26689116

E-mail: pcec@pcec.com.cn

网 址：www.pcec.com.cn